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明姗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